

民
主
淺
說

沈鈞儒題

★北門出版社出版★

北門小叢書

民主淺說

曹伯韓著

民 主 淺 說

(北門小叢書)

著 者	發 行 人	出 版 者
曹 伯 韓	李 公 樸	北 門 出 版 社
		昆 明 · 重 慶

版 權 所 有 · 不 准 翻 印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四 年 十 一 月 上 海 再 版

目 錄

- 一 民主是什麼
- 二 民主運動的發展
- 二 民族問題上的民主
- 四 政治上民主第一步
- 五 民主的選舉制度
- 六 直接民權
- 七 民主和法治
- 八 憲法憲政和民主
- 九 民主的政治機構

- 十 經濟上的民主
- 十一 民生主義的政策
- 十二 社會民主化
- 十三 民主和獨裁
- 十四 中國民主運動小史
- 十五 中國目前應否實行民主
- 十六 抗戰中的民主運動
- 十七 到民主之路

一 民主是什麼

有人以為民主是和君主對立的，一個國家只要沒有了皇帝或國王，就可以算做民主國。這是不對的。英國現在還有國王，但是我們不能夠說英國不是民主國。希特勒當權時的德國並沒有皇帝，但不是民主國，而恰恰是民主的敵人。

有人以為一切共和國都是民主國。這也不見得很對。意大利獨裁魔王墨索里尼倒台以後，跑到意國北部組織什麼法西斯共和國，這不是恰恰和民主相反的嗎？南美洲有些國家，名義上是共和國，實際上是獨裁國，和

法西斯一樣，阿根廷就是顯著的例子。

有人以為名義上實行憲政的國家就是民主國。這也有問題。日本是軍閥法西斯獨裁的國家，但在形式上是實行憲政的，有憲法，有議會。

那麼，民主到底是什麼呢？

民主這個名詞，在英語叫做「德莫克拉西」，也有人譯做民治。簡單的說，民主就是人民作主的政治。

國父在「民權主義第五講」裏面說過，「今日我們主張民權，是要把政權放在人民掌握之中，……凡事都是應該由人民作主的，所以現在的政治又可叫做民主政治。」由此可見，民主就是人民作主，而民主政治也就是國父所主張的民權主義的內容。

從前美國總統林肯解釋民主，說它包含民有、民治、民享三個意義。

國父引用他的話解釋三民主義，說「我們三民主義的意思就是民有、民治、民享。這個民有、民治、民享的意思，就是國家是人民所共有，政治是人民所共管，利益是人民所共享。」（民生主義第二講）照這樣看起來，民主就和整個三民主義的意思相當了。

本來廣義的民主是不僅指着政治方面，而且要包含經濟民主及民族關係的民主的。經濟上的民主就是生產以養民為目的，也就是民生主義。民族關係上的民主，就是民族平等，這是革命的民族主義的內容。我們現在講民主，必須講這個廣義的民主，這個三民主義的民主。

二 民主運動發展的過程

民主思想和民主制度是逐漸發展的。民主運動起源於歐美，已經有兩

三百年的歷史。當初民主運動是資產階級自求解放的運動。那時候，歐洲各國都在封建貴族教會大地主的統治之下，多數人民沒有參加政治的權利，只是盲目的納稅、當兵，替少數統治者作牛馬，任他們剝削，任他們壓迫。隨着工商業的發達，而工商業的資產階級形成，他們的勢力膨脹，便要求過問政治。他們在政治的民主思想蓬勃開展之中，舉起「自由」「平等」「博愛」的大旗，號召一般小市民和工農，起來反對封建的特權階級，摧毀君主專制的國家機構，廢除貴族和教會對農民的剝削制度，消滅教會對文化和思想的箝制政策。等到封建勢力被打倒，資產階級所領導的民主政權建立起來以後，民主運動便在政治方面得到了相當的成效。

資本主義經濟的發達，加深了貧富對立的鴻溝，使得經濟不民主的毛病大為暴露，而社會主義（主張把私人產業收歸公有）的思想因此發生。勞

苦階層的人民，因為經濟地位太低微，沒有力量操縱選舉，沒有時間參加政治活動，縱然法律給以參與政治的平等機會，實際上還是不能參與。這樣，經濟不民主又牽累了政治民主，使它成爲不徹底的民主。所以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裏說：「近世各國所謂民權制度，往往爲資本階級所專有，適成爲壓迫平民之工具。」法國在十九世紀中期因經濟不民主及政治民主的不夠而產生了巴黎公社的革命運動，這就是平民要求實行社會主義的開端。這個運動馬上被資產階級用武力消滅了。可是到第一次世界大戰的第四年，同樣的革命終於在俄國爆發，並且得到勝利。經濟的民主因此成爲世人不得不注意的問題。

資本主義發展到了帝國主義階段，經濟先進國與經濟落後國的關係特別密切，同時彼此的利害衝突也特別深刻。換句話說，資本主義的民族國

家（資本家用民族主義的口號建立起來的國家，其原來的意義，是對內的統一市場，後來變為對外侵略的工具），對經濟落後的民族施行壓迫和榨取血汗的政策，使後者成為殖民地或半殖民地。這樣，國際上又產生了民族間的不平等。同時，有些民族的國家，國內統治權操在大民族手裏，小民族也受壓迫。因此，近二十年來，東方各殖民地及半殖民地國家發生反帝國主義鬥爭。東歐各國則常常有少數民族的糾紛。這都是要求民族解放的民主運動。

國父看到世界上有三大不平等，民族不平等，政治不平等，經濟不平等，於是創立了打不平的三民主義，又爲了具體應用在半殖民地的中國，對經濟民主的實施辦法，採取階級協調和平轉變的道路。這就是我們現在民主運動的指南針。

從時間上看，十八九世紀民主運動的主潮是單單爲了資產階級謀利益的，領導權是完全操在資產階級手裏的。二十世紀民主運動的主潮是把民主運動推進一步，爲一般平民謀解放，也爲落後民族求自由的，領導權也從資產階級轉變到一般平民的先覺份子手里。一般平民的參加民主運動，由不自覺轉變到自覺，這就是使舊的民主轉變到新的民主的重要因素。

國父所提倡的民主，不是舊的，而是新的，他在國民黨一次全代宣言裏說：「國民黨之民權主義，則爲一般平民所共有，非少數人所得而私有也。」

三 民族問題上的民主

如前所說，現在世界上有兩方面的民族問題。就國際上看，帝國主義

侵略殖民地就是強的民族壓迫弱的民族，弱的民族自求解放，所以有殖民地民族問題。這是最重要的一方面。就各國國內看，假使一個國家包含幾個民族，其中人數最多勢力最大的壓迫人數較少的（少數民族），在政治經濟文化各方面，處處給以不平等的待遇，例如納粹德國虐待猶太人波蘭人，這次大戰前的波蘭不給白俄羅斯人烏克蘭人以平等權利。南斯拉夫不給克羅西亞人以平等權利，這類的情形便引起各國少數民族的反抗情緒，於是就有所謂少數民族問題。這個問題在全世界範圍內是次要的，但在東歐各國，卻有它的重要性。

現代民主主義者對於民族問題的主張，有兩個重要口號，就是「民族平等」和「民族自決」。上次大戰結束時，美國大總統威爾遜曾經提出這些口號，希望列強接受，沒有人理睬他。俄國革命時，俄共黨也提出這樣

的口號，希望全俄各邊疆小民族，脫離專制皇帝的控制，自動的加入革命，結果所有邊疆民族都起來反抗大俄羅斯的壓迫，並且大多數參加革命，先後加入蘇維埃聯邦。另一方面，俄革命政府依照平等原則，政變舊俄對東方各弱國的外交政策，廢除不平等條約。這又促起了土耳其中國等地的民族解放運動。

蘇聯國內的民族，非常複雜，其所以能夠團結一致的原因，就是因為蘇聯始終堅持「民族平等」和「民族自決」的民主原則。蘇聯的最高蘇維埃會議是全國最高的政權機關，它包含着職權平等的兩院，即聯盟院和民族院。爲什麼在聯盟院之外還要設立民族院呢？因爲聯盟院的代表是由區域選舉產生的，區域選舉是按照人數多少來分配名額的，假使僅只有一個聯盟院，便會在會議中造成大俄羅斯族的絕對優勢。另設民族院，由各個

加盟共和國選舉名額相等的代表，各民族的發言權與表決權，便不會有大
小輕重之分。這是根據民族平等原則的制度。蘇聯憲法又規定「各加盟共
和國保留自由退出蘇聯之權」，這就是民族自決原則的具體化。近來蘇聯
把各民族自決權更加擴大，讓它們自練軍隊，自辦外交，但蘇聯決不會因
此而分裂，反而會因此更加強國力，因為各民族在社會主義共同目標之
下，可以多多發展自己的特長，可以活潑的應付各自的特殊環境。政治如
此，經濟建設文化教育的設施，更不待說，是依照民族平等原則，並且讓
各民族五花八門的形式自由發展。例如語言文字，許多落後民族原來沒有
文字的，蘇聯的領導分子根據他們的語言，替他們創造文字，因而出版了
各種新文字的新書，使他們的文化水準迅速提高了。

蘇聯對於民族政策所樹立的良好模範，恰正符合了 國父三民主義中

的民族主義。他在國民黨一次全代大會宣言裏說，民族主義有兩個方面，一個是中國民族自求解放，一個是國內各民族一律平等。第一方面的目的，「在使中國民族得自由獨立於世界」。我們目前的抗日戰爭，就是爲了這個目的。如果推廣應用這一原則，我國還應當在國際上主張一切殖民地的解放，這都是容易明白的道理，不必多說。再說第二方面。這個宣言又「承認中國以內各民族自決權」，主張由各民族「組織自由統一的中華民國」。「建國大綱」第四條也說「對於國內之弱小民族，政府當扶植之，使之能自決自治。」中山先生對於少數民族的自由意志，是尊重的，所以提出「自由統一」的主張。因此我們不可誤會國內各民族的自決自治等於普通的地方自治。那末，這種高度的自決自治權給予各少數民族，是不會促成國內各民族的分裂呢？不會！不但不會分裂，而且只有這樣，才

能使各民族永久的，鞏固的結合着，才能使漢族和其他各民族團結成一個中華國族。

在滿清時代，中國就是一座民族的牢獄。屬於滿族的八旗分子，既霸佔漢族農民的田地，政府任用人員又偏重滿族，而漢族農民還要担负游惰旗人的供養。邊疆民族如蒙古人西藏人，被滿清武力征服以後，因為清政府特別提高他們宗教的地位，支持喇嘛的統治，民族的活力漸漸由麻醉而萎縮。回族苗徭夷族的同胞，既受滿清官吏的剝削，又受漢族地主的欺凌，屢次被激起暴動，結果仍然遭滿漢族的殘酷屠殺。民國成立以後，北洋軍閥政府還是繼續滿清的民族壓迫政策，所不同的只是取消了滿族的特殊地位而代以漢族罷了。現在還有許多人以為蒙古西藏這些地方，不過是中國外圍的附屬品，沒有加以重視的必要。也有認為對付邊疆民族的辦法，只

須「改土歸流」(把他們本地人的統治取消，改派流動的官吏去統治他們)，使他們同化於漢族。這些漢族本位思想，不是為邊疆同胞解除痛苦，決不能解決少數民族問題。如果僅僅籠絡邊疆同胞中的上層分子如活佛喇嘛等，而不注意一般民衆生活的改善，也不是正確的辦法。日寇侵略戰發動以來，不斷的拿着欺騙的宣傳挑撥我國各民族的分離，內蒙的一部分已經被它利用，回族同胞也成為敵人誘惑的對象。我們如果趕快確定少數民族的政策，我們的邊疆同胞便不會受敵人誘惑。如果真有一個正確的民族政策，那只有遵行 國父遺教，即上面所述的合乎民主精神的「民族平等」與「民族自決」的原則。

四 政治民主第一步——確定人民的自由權

民族政策是政治的一個特殊方面，現在再說一般政治上的民主。政治民主是民主運動的重心和起點，我們應當特別注意它。

政治是衆人的事，衆人的事應當歸衆人管理，才辦得好而公平。可是在君主專制和法西斯獨裁的國家，衆人的事都歸極少數人管，人民只對國家盡納稅當兵等義務，而不能享有任何的權利。結果弄得大多數人的安全和幸福都被剝奪。所以大多數民衆爲了本身利益，起來反對獨裁專制，要求人民權利的確定。

人民應享有的權利，包括基本的自由權和參政權等等。人民的基本自由權，最重要的是身體、居住、信仰、言論、出版、集會、結社等自由權。參政權是選舉、被選舉、複決法律、創制法律，及直接罷免議員或官吏等權利。

所謂身體自由，就是人民如果沒有觸犯刑法，經法院發出拘票的話，就不受任何人或任何機關的拘捕。居住自由，就是不受非法搜查。信仰自由，大半是指信仰宗教的自由，這就是，國家不能夠強制人民信仰某一種宗教，也不能強制人民不信宗教。蘇聯憲法上還規定了一點，人民有些反對宗教的，也可以自由宣傳反宗教的理論，不受任何人干涉。除宗教外，在英美諸國，政治信仰也是自由的。言論自由就是發表思想的自由。包括口頭的和書面的，如講演，教學，著作，通信，請願等，這些事情都不受限制。出版自由就是新聞雜誌及一般著作的刊行，不受檢查。集會自由，是指人民集合於一個地點開會，只要不是武裝暴動，政府就不能干涉，事前也無須報告政府。結社自由，是人民組織團體，如職業團體，學術團體，政黨……等不受限制，也用不着向政府立案。

基本自由權可說是參政權的基礎，因為人民若是沒有身體自由和言論自由，便等於囚犯或奴隸，根本談不上參加政治。我國有些人反對這種自由權，他們最愛引用國父所說的「個人不可太過自由，國家要得完全自由。」及「在政治團體中不能有平等自由」的話來做根據。其實國父的意思是警告同胞同志們莫把「自由」錯解做「放蕩」，隨便亂來，不負責任，特別是在政治團體中，少數人不可以自由行動，違反多數人的決議。為的是，假使少數人不服從多數人的公意，集體行動便會不可能實現。可是這並不是說，個人在團體當中不應當自由發表自己的意見。相反的，在「民權初步」中，國父特別指示我們以集會結社的方法，教我們學習提議，討論，爭辯和表決的程序。一個議案在未會表決以前，是應當容許任何不同意見的自由提出的。既經多數表決以後，少數便應服從多數，照決

議去做，這樣才能夠集中力量，統一行動。但在行動過程中，也還得容許自我檢討和批評。雖然批評意見的接納與否，仍然須由大家公決，但各個分子是應當保留提出批評之自由權的。總而言之，言論，出版，集會，結社等等的自由權，是民主政治的真正基礎。這是顛撲不破的真理。所以國父在國民黨一次全代大會宣言中，以「確定人民有集會結社言論出版居住信仰之完全自由權」為政綱之一。

民主國家最進步的憲法，不但規定人民有這些基本自由權，而且不許政府或議會制定限制這些自由的單行法規（如美國），只許法律保障這些自由權（如蘇聯）。即使承認在戒嚴時期對這些自由可加相當限制，但對戒嚴的宣佈仍然特別審慎，規定須經國會通過，而且時間不能過長，地域不能過廣。這都是預防政府對民權的蹂躪。

從前西方學者認為身體自由言論自由等權利是天賦的人權，每個人生出來就享有這些權利，所以不能容許國家的干涉。近來有不少的人反對天賦人權的學說。國民黨一大宣言裏也指出，革命民權和天賦人權不同，對於少數妨害民衆利益之反革命分子，不能因為他們也是人而給予同樣的自由權利。把人權認為是天賦的，的確是錯誤的見解，因為人權是社會給予的。可是人類中間除開希特勒之類的少數殘暴分子不應有人權外，一般人都應該享有人權的。換句話說，每個人應該有他的生存權和自由權，並且受社會的保障，不容許殘暴分子假借國家權力來蹂躪。

五 民主的選舉制度

參政權中最普通的一個就是選舉權。

選舉制度有種種的差別。第一，我們要指出普通選舉和限制選舉的不同。普通選舉制，是一切成年公民，不分種族，性別，信仰，教育程度，住居年數，社會出身，財產狀況及過去活動的界限，都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只有患精神病者及法院判決剝奪選舉權者除外。限制選舉，最常見的是以財產為限制的標準，比法國波滂王朝在一八一四年公布的憲法，規定凡年齡在三十歲以上，每年繳納直接稅超過三百佛郎者才有選舉權，四十歲以上年納直接稅超過一千佛郎者才有被選舉權。這種選舉制度表明了大資本家和貴族的專政。國民黨一次全代宣言中政綱乙項第四條說：「實行普通選舉制，廢除以資產為標準之階級選舉。」這就是反對資本階級所專有的民權，而採取全體平民所共有的民權制度。不過徹底的普選制度，是連教育程度的限制也不應該有的。我國有許多農民還是文盲，即令略識

文字，也不能書寫，因此在辦理選舉時，必須替他們想出一些便利的投票方式，如在候選人名單上加圈之類。若是乾脆的剝奪他們不能寫字者的選舉權，那就不符合民主的精神，算不得真正普選制。

第二，民主的選舉應該採平等制，每個選舉人投一票，不論他是屬什麼地位的人。

第三，選舉有記名和無記名的分別，又可以說是公開和祕密的分別。前一種在選舉票上，除了寫着被選舉人姓名以外，還得寫上選舉人（即投票人）的姓名。後一種只寫被選舉人，不寫選舉人。如果採用記名式，投票人便不能夠完全照自己的意思投票，因為某一候選人可以用威脅或利誘的方法運動他投票，選舉人因為面子關係，或者怕勢力的緣故，不得不依從。祕密投票，可以免除這種毛病，是更民主一些。

第四，選舉有直接和間接的分別。間接選舉是由人民首先選舉一批初選代表出來，再由這些初選代表投票選舉，這個第二次的選舉，叫做複選。我國民國初年選舉國會議員和總統，都是間接選舉，這種選舉，人民事前不知道候選人是誰，也無權選擇，一切都聽任初選當選人去包辦。直接選舉就是一次選定，但形式上有時候也像是間接的，如美國選舉總統，事先由各政黨選定候選人，人民投票只能選擇政黨。可是這種選擇仍然是為擁護一定的候選人而決定，所以等於直接選舉某一候選人為總統。總之，直接選舉要比間接選舉來得更民主一點。

第五，選舉有區域選舉和職業團體選舉的兩種。這兩種制度是可以兼採的，不過我國選舉，還是應當以區域選舉為主，因為我國的職業團體組織不健全，有職業的人也未必個個加入了團體。

第六，候選人除政黨可以提出外，一般民衆團體應該都有提出之權，但由少數職員提出的名單，應當徵求會衆同意，才符合民主精神，至於政府機關，無論是上層或基層的（如鄉鎮長），都不應有提候選人的權利，否則違反民主原則。

第七，候選人競選運動，應該採用口頭或文字的公開宣傳，發表自己的政見，來爭取民衆的擁護。如果用金錢收買，請客，或用武力威脅，或用其他舞弊方法來運動選票，都是違反民主的政治道德。

第八，選舉制中參用由政府指派或固定的辦法，那當然是不符合民主原則的。

第九，「公民宣誓後才有選舉權」的制度，英美蘇各國都沒有，中山先生在「孫文學說」裏面雖然提到過宣誓，實際上只在組黨時偶然用過，

他在「民權主義」講演，「建國大綱」及「第一次全大宣言」裏都沒有提到這個辦法。因為這個辦法有干涉人民信仰自由的嫌疑，不大符合民主的原理，而且以我國文盲的衆多，恐怕認得並聽得出誓詞的很少，若是爲了這個形式而剝奪他們的選舉權，那就違背了普選精神。

以上已經把選舉制度說明了一下，再講講選舉權的運用。

第一，最民主的國家，不僅各級民意機關由人民選舉，而且各級負責官員也由民選。我國國民黨政綱也承認各省人民得自舉省長，至於縣以下的自治機關，更不待說。

第二，議員官吏任期不宜過久，應當時常改選，以便新陳代謝，增加國家機構的活力，適應時勢的變化；消極方面可以防止腐化與專權。

第三，被選舉出來的代表，應該對原選區選民全體負責，接納他們的

意見和批評，不稱職時，得由他們罷免。

六 直接民權

參政權有間接和直接的分別。如果人民僅僅有選舉權，所有國家大事，都由他們所選舉的代表去管理，那便是間接參政，稱為間接民權。如果除選舉權以外，還有創制，複決，罷免諸權，那便是直接參政，稱為直接民權。三民主義的民權主義，是主張直接民權的。

直接民權的行使，大概是這樣的：（一）人民在集會時或平時，若是要提議創制一種新法律，或者取消一種舊法律，或者罷免一個官吏。或者撤回一個人民代表，可以由少數人發起，多數人附議或簽名；（二）人民的提議一經成立，或者政府把它制定的法律交人民複決的時候，便由人民

集會或舉行總投票來表決。

在地方自治方面，直接民權應當充分地實施，因為實施起來很方便。對於中央政權，便不得不由人民代表機關來管理，人民要控制它，主要的靠選舉權和罷免權的運用。

直接民權是三民主義的重要部分。國父在「民權主義第六講」這樣說：

關於民權一方面的方法，世界上有了一些甚麼最新式的發明呢？第一個是選舉權。現在世界上所謂先進的民權國家，普遍的只實行這一個民權。專行這一個民權，在政治之中是不是夠用呢？專行這一個民權，在政治上好比是最初次的舊機器，只有把機器推到前進的力，沒有拉回來的力。現在新式的方法除了選舉權之外，第二個就是罷免

權，人民有了這個權便有拉回來的力，這兩個權是管理官吏的，人民有了這兩個權，對於政府之中的一切官吏，一面可以放出去，又一面可以調回來，來去都可以由從人民的自由，這好比是新式的機器，一推一拉，都可以由機器的自動。國家除了官吏之外，還要什麼重要東西呢？其次的就是法律，所謂有了治人，還要有治法。人民要有什麼權，才可以管理法律呢？如果大家看到一種法律，以為是很有利於人民的，便要有一種權，自己決定出來，交到政府去執行，關於這種權，叫做創制權，這就是第三種民權。若是大家看到了從前的舊法律，以為是很不利於人民的，便要有一種權，自己去修改，修改好了之後，便要政府執行修改的新法律，廢止從前的舊法律，關於這種權，叫做複決權，這就是第四個民權。……這四個民權，就是四個放水

制，或者是四個接電紐，我們有了放水制，便可以直接管理自來水，有了接電紐，便可以直接管理電燈，有了四個民權，便可以直接管理國家的政治。

我們中國人民現在對於一切官吏，既沒有放出去的權，也沒有拉回來的權。對於好的法律，沒有權創立，對於不好的法律，沒有權修改或廢止。所以我們現在沒有民權，不但沒有直接民權，而且沒有間接民權。我們如果要使中國成爲民主國，便必須讓我們人民拿到民權。

民權是四個管理政府的權。從國父上面的話看，人民運用四權去管理政府，一定要能夠隨時進退，操縱自如，如果人民在六年之內只能選舉一次國民代表，而國民代表大會只能隔三年開一次會，那就不能夠隨時進退，操縱自如了。好像開汽車一樣，如果司機在開動機器以後，讓汽車飛

奔，過三十分鐘再去控制它，你想想看，那是多麼危險的事！所以如要實現國父的民權學說，必須使人民能夠經常的把握政權。

七 民主和法治

法治是民主時代才有的。從前君主專制時代，雖然也有法律，但是沒有法治。從前並不是沒有政治修明的時候，可是那必須遇着聖君賢相當朝，完全是偶然的。像那樣的政治，別人的好不好可以決定整個政治的好壞，只好叫作「人治」或「德治」，不能叫做「法治」。在「人治」時代，法律並沒有超越君主個人的權威。「君主是立法者」這個原則，就是戰國時候的法家也主張着，君主既然可以立法，他就可以毀法，他既可以為減少人民痛苦而立法，也可以為加緊剝削人民而立法，這些事完全隨君主個

人而轉移（當然這只是形式，在內容上，君主是許多貴族的代表人）。但在民主政治之下，法律是人民或人民代表創制的，人民用立法權來控制政府，隨時可以選賢任能淘汰不賢能的公僕，所以叫做「法治」，而不叫做「人治」，或「德治」。

官民共同守法是法治特點之一。「只許州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那就違反了法治的精神。在專制政體下過慣的人們，往往把法律看做約束普通人民的，有勢力的官員和紳士可以不守法。在法西斯政治下面，法律也是管束普通人民的，法西斯黨徒可以不守法。因為這個緣故，作為一個普通人民，那怕是規規矩矩的守法，也常常遭遇專制獨裁政府的殘酷壓迫。

可是，僅僅做到了官民共同守法，也不能算做完全的法治。我們還要

看一看法的本身。在君主專制時代，特別在法西斯國家，法律只是壓迫人民大眾的工具，像宮刑，凌遲，誅九族等殘酷的刑罰，可以公開使用。反動統治者依據他們自己的法律來壓迫人民，人民不能認為法治而老老实實的守法。法治國的法，一定要是保障人民利益的，這是第二個特點。

爲了使得法律能保障人民利益，我們不能不注意法的產生。在君主專制國家，立法權屬於君主。在法西斯國家，立法權屬於法西斯黨派。在民主國家，立法權（即創制權複決權）屬於人民，這就是說，人民有權制定法律，修改法律。只有最後這種國家的法律，能夠保障人民利益。民主的立法制度，是法治的第三特點。

法治的主要因素，是人民有權立法，有權控制政府，所以民主是法治的基礎。

八 憲法憲政和民主

所謂憲法，就是一個國家的根本法。它是一種法律，但比普通的法律更重要，它是普通法律的源泉，普通法律要依照它的原則而制定，它可以限制普通法律，普通法律不能夠和它衝突，和它衝突就作為無效，應加修改。

憲法的內容，大概是規定人民的權利和義務，國家機構的組織等等。換句話說，就是把人民怎樣管理政治的一些主要辦法寫出來，經過全國人民同意，便成了憲法。

法律是根據已成的事實規定的，憲法也是一樣，首先要有人民取得參政權利的事實，然後才有憲法。這也就是說，先要有憲政，然後才有憲

法。不過在我們中國，一般人都有點相反的感覺，以為憲法的制定應該在先，憲政的實施應該在後，事實上的確也是這樣的，民國成立以來，雖然至今還沒有實行憲政，但憲法草案却已經制定了好幾種了。這是因為外國有許多現成的憲法可供我們的參考，不客氣的說，就是可以讓我們中國人選擇自己所喜歡的照抄。其實他們那些憲法，都是從憲政的事實中產生出來的。

憲政的事實，最重要的一點就是人民有權過問國事，過問的方式可以用報紙的批評和建議，集會討論，組織政黨，游行示威，請願等等。由人民團體選舉臨時代表討論國事，如國父遺囑上所說的國民會議，也是很重要的憲政事實。這些事實，很明白的，不必等到有了憲法才發生。倒是憲法的產生，必須先有這些事實做基礎，如若不然，那種憲法不過是白紙

黑字，不會有什麼用處的。

實行憲政，自然應當儘快的制定憲法，可是在憲法還沒有產生以前，必須使人民有身體安全的自由，有言論出版集會結社的自由，而各種政治團體也是結社的一種，它們應當有自由集會自由出版書報的權利。我們試看目前的法國，第三共和的憲法已經被破壞，第四共和的憲法還沒有產生，法國人對過去的憲法已經感到不十分滿意，自然不是簡單的恢復可以算數，那末在他們反抗納粹侵略及推倒維琪傀儡的鬥爭當中，怎樣團結全國抗戰分子呢？在戴高樂將軍領導之下的抗戰政權，是由各黨各派合組而成，它對維琪分子的肅清，對發國難財者之沒收政策，對各種內地軍的一視同仁的領導，都是充滿民主精神的措施，所以全法國的抗戰分子都團結在戴高樂政權的周圍，一致為解放事業而努力。這是很值得我們注意的。

憲法以民主精神為基礎，但世界各國所謂憲政，未必都是民主的。我們所需要的是民主。立憲政治必須有充分的民主精神，才是我們所需要的。假使像日本的立憲政治一樣，形式上雖然有議會，有政黨，實際上却是軍閥專政，所謂議會，所謂政黨，不過是軍閥的應聲蟲，那就毫無民主的氣息。那樣的憲法是我們所不需要的。由那種憲政所產生的憲法，當然也不民主，也不是我們所需要的。比方天皇制度，表示國家的主權在君主手裏，就是大大的違反了民主，我們不能贊同擁護那種制度的憲法。

我們中國的民主革命，已經有了許多年的歷史，民國的招牌也掛起了三十多年，但是還沒有產生一部正式的憲法，使民主政治在軌道上進行。還不能不說是同胞們的恥辱。

可是沒有正式的憲法，並不妨礙民主政治的初步的實現。在 國父

建國大綱上所說的訓政，雖然在全國範圍內不是完全的民主，但是在地方自治方面，在各省政治方面，實在是完全民主的。因為大綱上明明指出訓政是訓練各縣人民行使四權（四個直接民權，就是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選舉縣官，並由一個省區中各縣的國民代表選舉省長。而且國父所謂的憲政，是在訓政時期局部的開始。他說，一縣完全自治了，這縣便可以選舉代表參與中央政事。這不是表示國民黨訓政期的中央政府可以容納一部分人民代表嗎？又說：「凡一省全數之縣，皆達完全自治者，則為憲政開始時期。」這不是明白承認在全國還沒有實行憲政的時候，各地方可以首先實行憲政嗎？

而且國父早在民國十三年十一月應段執政邀請北上的時候，他就提出十分符合民主精神的國民會議的主張。對於國民會議的組成，他主張由

各人民團體，各軍隊，政黨的全體分子直接選舉代表，於會議以前，所有各省政治犯完全赦免，並保障各地方之團體及人民有選舉之自由，有提出議案及宣傳討論之自由。關於國民會議的組織法選舉法及召集日期等，他主張不由政府決定，而由各團體，各實力派的機關派出代表，先開一個預備會議決定之。這些辦法，都是十分民主的，可是都不是預先經過軍政，訓政時期而後適用的，可見在國內和平統一的場合，國父是不主張三階段的程序，而是主張一開始就實行憲政的。

由此看來，依照國父遺教來實行民主，可以不必經過軍政訓政階段，而憲政的實施，更不必等到憲法產生以後。

九 民主的政治機構

國家的組織好像一架機器，或一部汽車，人民要能夠管理國家的組織，如像機器工人運用機器，汽車司機駕駛一樣，操縱自如，那才符合民主政治的理想。

前面講參政權的時候，已經把國父所主張的四權說明了。這四權統稱為政權，或民權，是人民管理政府的工具。在中央政府上面設立的國民大會，就是代表全國人民行使政權，管理中央政府的。這個國民大會行使着中央的統治權，它可以選舉或罷免中央政府重要的人員，決定大政方針，檢討政府工作成績，決議憲法，修改憲法，決定一般法律的制定原則，複決預算決算及各重要法案，最重要的是隨時監督政府，指導政府的行動。它本身應該有常設機關，在閉會期間進行日常工作。大會的召集應該由常設機關負責，而不應由政府，因為大會是超越政府以上的最高權力

機關。

國民大會的代表，應當由全國人民用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的方式選舉出來。沒有經過投票當選的人，不應充當代表。所謂當然代表，是不應該有的。候選人不應當有財產，教育程度或其他資格的限制，更不應當由政府指派，而應由人民自由提出及決定。

由國民大會選出的政府，是治權的機關，它應受政權機關的控制。根據「五權憲法」的原理，治權機關應當是立法，行政，司法，考試，監察五權分立。五權之間如果有摩擦，應當聽國民大會的調處指導。總統為行政首長，他不應當有支配其他四權的大力量，否則違反五權分立的精神。

過去專制時代，一切權都統於行政權之下，到了民主時代，立法權獨立起來，由議會代表；司法權也獨立起來，由法院代表；於是行政機關便

不能胡作亂爲，作威作福。再加以考試，監察二權的獨立，便使得人材的登用，積弊的清除，更能合理化了。在這樣的政府機構中，行政權雖然受了些限制，可是整個政府是有很大力量的。這就叫做「政府有能」。

如果要實行民生主義的經濟政策，政府一定要有很大的權。比方羅斯福所領導的美國政府，史達林所領導的蘇聯政府，權力都是很大的。國父主張政府有能，就是要使政府把握很大的權。這個權力從何而來呢？還是要從人民來給予。凡是由民意選舉出來，又能執行人民決定的大政方針的政府，一定得到人民的熱誠擁護，所以權力就可以擴大。從表面上看，那些法西斯極權國家的政府，權力很大，但是從實際上看，那種權力是不安穩的，它遠不如民主國家的政府。因此，爲了要使政府有能，首先得讓人民有權。爲了要使政府能夠行法，首先要讓人民立法。

政府裏面的立法院，依五權憲法原理，是沒有最高立法權的，它不過遵照國民大會所規定的立法原則，把它具體化，寫出詳細的條文來。最高的立法權，是握在國民代表大會的手裏的。

這是中央政治機構的理想輪廓。各省各縣理想的政治機構，大致也差不多，依據三民主義的原理，都是由人民選舉出來，執行人民付託的任務，並對人民負責的。

十 民主和獨裁

一般人都知道法西斯政治是反民主的獨裁或專政，但有一個問題，就是怎樣分別蘇聯的所謂階級專政和德日意法西斯專政。

「獨裁」和「專政」是西文「狄克推多政治」的兩種譯名，它所指的

是民主政治時代一種反動現象，即行政首長剝奪了議會的權力而獨攬大權。不過所謂「階級專政」或「黨專政」，又和個人專政不同。

蘇聯革命初期，列寧曾經倡言無產階級專政，他的意思是剝奪大地主貴族大資本家的選舉權，不讓他們參加國家政治，對於小資產階級農民，也限制他們以比較工人小些的比例來選舉代表。這種辦法，是大多數工農分子對於少數資產分子的獨裁，對於多數人說還是民主的。所以蘇聯人說這種階級獨裁的另一面就是民主。

但當蘇聯成立初期，民主的成分是不及目前的高。自從蘇聯的農業集體化，私人資本消滅以後，全國社會只有工農兩階層，而利害又差不多，他們就把憲法修改了，從前那些對選舉權的限制完全取消，代替它的是澈底的普選制度，連過去反對過蘇聯的人也有選舉權。這樣，民主的程度便

提得很高了。

不過蘇聯並沒有像英美那樣的兩大政黨輪流執政，而只有一個共產黨執政。這一點很容易和軸心國混淆。有些人已經說蘇德是一樣的一黨專政。這個問題曾經有人（大概是美國人）問過史達林，史達林的答覆，大意說列寧只有無產階級專政的主張，沒有黨專政的主張。蘇聯只有一個黨的原因，是社會階層單純，不必要不同的黨來代表。共黨的執政，是由人民自由選舉出來的，他們沒有強迫人民只投共黨的票，更沒有剝奪黨外人士的參政權，這樣，自然不好認為黨專政，只能認為一黨領導的勞工專政。

事實上，蘇聯現在已經沒有什麼「地下」的黨派，即托洛斯基派之類的秘密存在也沒有了，希特勒攻蘇時不能在佔領區樹立一個傀儡政權，就

是顯明的證據。蘇聯這種情形，是和軸心國大大不同的。

意大利由法西斯黨統治了二十年，被它壓迫轉入「地下」的各黨派始終沒有消滅。現在意大利的民主政府，即由六個政黨組成。德國各民主黨派，在納粹黨壓迫之下也祕密存在着。法西斯和納粹的獨掌政權，是倚靠暴力統治，不但公然剝奪其他黨派的合法地位，而且取消議會或停止它的職權，把一般人民的參政權都剝奪了。這才可以說是一黨專政。

凡一黨專政的國家，當權黨黨內也沒有民主的，黨員沒有言論自由和選舉自由，他們只能盲目的服從領袖。黨不過是狂妄的獨裁者之爪牙，箝制民衆的工具。這也是一黨專政的一個特點。

法西斯獨裁政治的本質，是金融寡頭的統治，即少數獨佔性資本巨頭的統治。納粹，法西斯乃至日本軍閥政府的背後，都有大財閥撐腰，希特

勒，墨索里尼，東條，小磯這班人不過替財閥們服務罷了。在德意日那樣的國家，資本主義發展得特別快，資源還不夠多，獨佔資本的要求是對內統制市場和勞力，加緊剝削，對外侵奪市場，原料產地和剝削勞工，所以便有執行這些任務的法西斯政府產生。

沒有這種經濟背景的獨裁政治，想要建立一個短期的聲威如旭日所表現者，都不可能。

民主政治的基礎在於普通人民，而不在於少數大資本家。美國的民主政治，虧了羅斯福的統制政策，提高了勞工地位，限制了獨佔資本的活動，而獲得光輝。今後，他們對獨裁的預防，還是要繼續努力的。

蘇聯的經濟民主，究竟是政治民主的一種保證，雖然在政黨政治上和英美不一樣。

十一 經濟上的民主

民主有兩個重要原則，「自由」和「平等」。談到經濟民主，平等比自由還重要。在資產階級革命初期，因為要衝破封建社會對勞動力，對生產規模，對貨物銷場，對貨物價格的種種限制，人們大聲疾呼要求營業自由，農奴解放（即勞動力買賣自由），撤廢苛捐雜稅，無限制的擴大生產，這未免偏於強調自由了。自由競爭的過程中，自然也有改良技術，擴大生產力的種種好處。可是到了後來，由於競爭勝利者吞併失敗者的財產，財富一天天集中，社會變成了金字塔，上面最少數大資本家高據尖端，下面大多數人是勞苦貧民。大多數人購買力不足，大資本家所有的大批貨物不能銷行，隔幾年就來一次大的恐慌，關廠倒銀行，失業者陡然加

多，社會不安。大資本家又向國外侵略，吸取經濟落後國家的人民血汗，剝奪他們的謀生飯碗，搗亂他們的平安生活。抓着各個民族國家做競爭工具的各國大資本家，又因彼此爭奪市場，爭奪原料，爭奪勞動力，而發動貨幣戰，關稅戰，外交戰，以至於飛機和大砲的武力戰。多數人類因此流血，文化因此遭毀滅。自由競爭的弊害至此已經達到極點。今後的挽救辦法，自然只有強調平等，用平等原則來限制過度的自由。

社會主義思想，就是從平等原則出發的。社會主義者主張把凡可以用起來生產衣食資料及各種用品的器材和自然物一律歸公，使勞動者為公家生產，受公家的供養。在技術上，這是承繼大規模生產的科學方法，越加改進。在組織上，這是以整個國家乃至國際的總計劃來代替互相競爭着的大資本集團的各不相謀的經營。以謀利為目的的自由競爭是被清算了。但人

類好勝心並不是因此被堵塞，創造文明的個性發展並沒有被限制。根據社會主義競賽的實例，那時勞動效率的增進與生產技術的改良，必然會有很大的成績。我們可以看出，這種新的制度是以集體方式進行生產與分配的全過程，在這裏面沒有過度的自由，而有相當的平等；換言之，在平等原則下，大家都有差不多的自由。這種經濟的初步原則，是各盡所能，各取所值。技術好的工作者還是可以多得一點兒報酬，享用得舒服一些，當然仍不許積私蓄謀利。這種經濟的最高理想是各盡所能，各取所需。各人按照他的需要去消費，不因能力高下而分高低，但因年齡體格等等條件而形成自然的差別——當然是小差別。到了這一步，是完全的平等，也是完全的自由。

從今以後，社會主義的理想恐怕會要成爲經濟民主的公認的最高原

則，雖說目前還有不少的人爲自由競爭的私人獨佔企業辯護。問題只在於怎樣走到社會主義的大路上去。儘可能的避免戰爭與革命的損失，是人類應有的期望。時至今日，社會主義的經濟已經在全世界六分之一的土地（即蘇聯）上樹立了一個初基，一個榜樣，一個推動的力量，而世界各國的政治在這個反法西斯鬥爭的過程中，顯然都有新的民主主義的趨勢，今後下層民衆意志與力量的伸張，或者足以支持經濟民主化政策的施行。那麼，由資本主義向社會主義的和平轉變，也許不是完全不可能的事，至少可以減少過度期的犧牲和苦難。

這是就各資本主義國國內的情形看。在國際上，戰後人民的厭戰情緒迫使列強間不得不努力於和平事業，而作爲國際和平基礎的經濟合作，也將一步一步的實現，至少必定成爲一種運動。比方原料分配問題，自由貿

易問題，貨幣問題等等，現在已經在列強共同討論之中了。再則殖民地半殖民地人民的覺醒，使過去帝國主義政策逐漸動搖，將來殖民地解放運動的勃興，不但有益於國際上經濟民主化，而且會幫助列強國內經濟民主的進展，因為帝國主義階段的資本主義倚靠殖民地的榨取而存在，假使殖民地脫離了羈絆，資本主義經濟便會坍塌。

經濟民主化成了一般的趨勢了，但是在走到社會主義道路以前，必須做到大工業大銀行的沒收，這是不容易的事，非有大多數勞苦人民參加的民主政權去執行不可。

十二 民生主義的經濟

我們中國要實現經濟上的民主，是可以走和平漸進的路的。只要大多

數人民擁有政權，就保證這條路一定走得通。

我國經濟落後，沒有英美那樣的大工業，用不着強制沒收的政策。我們應採取的方針，就是國父所提倡的民生主義。

民生主義的目的和資本主義不同，資本主義以私人謀利為目的，民生主義以養民為目的。

民生主義和社會主義有沒有分別呢？民生主義是社會主義中的一種，是適合經濟落後國的社會主義。

民生主義和共產主義有沒有分別呢？民生主義的理想和共產主義相同，但方法不同。

民生主義的主要精神是階級合作，和平轉變。這是不是等於西洋的社會改良主義呢？不是的。社會改良主義依靠資產階級所獨有的舊民主政

權，沒有達到社會主義目的的保證。民生主義理想的實現，是以大多數平民所共有的新民主政權來保證的。

民生主義有兩大原則：「節制資本」和「平均地權」。

節制資本包含兩個內容，就是發達國家資本，和節制私人資本。所謂節制私人資本，並不是故意妨害民營工業的發展，相反的，是有計劃的指導它，保護它，給它以種種便利。因為在工業不發達的中國，民間企業的資力並不雄厚，如果國家加以打擊，很可能全部關門。這樣的打倒資本家，對於我們的經濟，並無好處，只有害處，因為我們國家的資力也並不雄厚，它不可能把全部生產包辦起來，必須要有民營的工業來補助。自然，我們的民主政權也不會容許資本家借口經營的困難而故意降低勞工的生活。勞資兼顧，公私營業兼顧，大家解決困難，共圖發展，是我們經濟

政策上應有的民主精神。

所謂發達國家資本，並不是仿效滿清末年的官辦實業，而是當作未來社會主義經濟的基礎來進行的。過去官辦實業的成績，是公家虧本，負責任的官僚發財，那種實業的本身終於因虧本而倒閉或衰落。在官僚政治之下，國營實業是無從發達的。今後我們的國家機構，一定要依照新的民主主義改造，使一般平民共同參加，澈底掃除官僚主義的舊習慣。對於國營實業，我們必須採用民衆監督的制度，以防其腐化，要這樣，它才有發展的前途。

平均地權的方法，有徵收地價稅，減租減息等等。徵收地價稅的原則，依國父指示，是確定基本價格，按累進稅法（越富的被抽的成數越大）抽稅，將來地價如有增漲，那增漲的部分完全歸公。地權問題主要的

在農村方面。農村中適用的方法以減租減息爲主。不過，一方面嚴格執行減租減息，另一方面也要防止拖欠租息不交的現象，這才使地主與農民在民主空氣之中容易合作。同時公家的稅收也得合理化；禁止一切額外徵收。國民黨政綱乙項第八、九、十、十四等條，都是有關於農村土地問題的，卽上述的那些原則。

中山先生曾經指出農村土地政策以「耕者有其田」爲目的。將來的地主，可能因爲過分利益的消滅而廉價出賣其土地於較富裕的農民；或者自身變成農業資本家，雇工耕種。而國家政策則除了促使完全對生產無貢獻的地主起變化外，還特意扶助農民經營的進展。

生產勞動的集體化，是農民經營發展的要素之一。鄉村中原有勞動互助的種種方法，可以利用並逐步改進。生產合作尤其是應該提倡的經營方

法。

總而言之，初步的經濟民主生活應當是：人們不須憂慮失業；貧困；生產不至於過剩，且因過剩而破產；實業的組織不至於相互競爭傾軋；老弱疾病不至於無所依靠；大家都豐衣足食。

十三 社會民主化

除政治民主及經濟民主外，我們還需要一般社會現象的民主化。

在教育上，我們不應有為貧富子弟而分別設置的雙軌學制。大中小學校都應免費，給各社會階層以同等求學機會。

學術研究應當有完全的自由。

文化的「普及」應當與「提高」並重。為大眾而設的報紙，學校，藝

術宣傳及衛生供應應當充分的增多，改進。

體力勞動應當被重視，被提高到和腦力勞動相等的地位。人人應當參加勞力的生產活動。向來勞動的平民就應當拿一部時間過文化的生活。士農工商兵的地位應當平等。農工兵的自尊心應當被培養起來。舊社會尊長壓迫卑幼的積習如虐待學徒等，應被糾正。

男女的地位應當平等。婦女應當不再被關閉在家庭的圈子內，應當取得「社會人」的資格，和男子一樣參加各項社會工作。家事應當社會化，比方育兒有托兒所，燒飯有公共食堂，洗衣有公共洗濯所等。男女工人應當同工同酬。母性應當受特別的保護。可是提高女權並不是叫又麻雀度日的摩登太太來支配她的老爺，而是號召一切不願意專供男性賞玩的自求解放的婦女參加改造社會的工作以提高本身的地位。婦女運動應向下層發

展，尤其是婢女的解放，墮胎溺嬰的防止，私生子的保護，虐待童養媳等惡習的糾正，應當形成一個廣泛的運動。

在公共生活中，我們應該提倡民主的道德。即如體育的競賽，言論的爭辯，選舉的運動，參加者當然儘可能的求得自己的勝利，但所用的方法一定是公開的，公正的，光明磊落，不包含陰謀，不憑藉暴力。競爭的雙方應尊重第三者的判斷；在政治競爭上則尊重人民的判斷。競爭失敗，要有服輸的雅量，對勝利者不懷嫉妬忌恨的心理。若是工作或學習中的競賽，勝利方面不但不要驕傲，而且還要幫助落後分子，提攜他們前進。

在團體或機關工作中，我們主張以民主的新作風代替官僚主義的舊作風。什麼是官僚主義的舊作風呢？慣於下命令，不慣於打商量。慣於強制人家服從自己的意見，不慣於用委婉誠懇的反覆申說的言辭去說服別人。

慣於獨斷專行，不慣於聽取別人的意見，尤其不高興聽取不同的意見。只愛聽恭維奉承的話，不愛聽批評忠告的話。對幹部的提拔，不根據公衆意見，只憑自己的情感，選擇對自己恭順的人。這種作風是要不得的。我們要改變它。我們應當容許別人發表不同的意見，歡迎別人的批評和討論，特別是對大衆應啓發他們的意見，只要不包含惡意，人家講錯了也不要計較，要嚴守「言之者無罪，聞之者足以戒」的古訓，造成「知無不言，言無不盡」的風氣，這才是民主的作風。對提拔幹部，應當採用民主的選舉方式，不憑主觀的選擇。

在團體生活中所謂民主集中制，我們不可了解爲「大家發表意見，由領導人作最後決定」。假使是這樣，那就等於君主專制時代的徵求臣民意見，又很像假意立憲的滿清政府所說「大權統於一人，庶政公諸輿論」的

話了。

民主集中的原則，是少數服從多數，下級服從上級。當一個問題還沒有決議時，大家儘可能自由發表意見。一經多數表決，少數人便只有服從決定。因為執行的時候不能同時採取兩個不同的辦法。下級服從上級並不是服從少數領袖，因為依照民主集中制，最高權力機關還是由下層羣衆直接選舉出來的代表大會，或者就是全體大會（小團體是這樣）。

民主集中制可以應用在一個團體，也可以應用到一個國家的管理。我們有數千年的專制傳統，必須謹防着偏於「集中」的傾向，要在社會風氣中多多培養「民主」精神。

民主精神在軍隊裏面也是需要的。譬如官長對士兵應該講理，不打人罵人；應該關心士兵的給養，疾病和一切困難；對於士兵的錯誤和缺點，

應該耐煩的教育，說服，不輕易處罰；對逃兵不加侮辱或槍斃，應發動羣衆說服他制裁他。這樣就使得人民樂於從軍，使得兵士願意打仗。又如軍隊對人民態度不要橫蠻，不要損害人民一草一木，還要積極幫助人民。這樣就容易說服人民來幫助軍隊，和優待抗戰將士家屬。

十四 中國民主運動小史

我國民主運動從滿清末年开始，大致分別起來，當時有改良派的君主立憲運動和革命派的民主共和運動。改良派認為現存的滿清政府不可推翻，否則革命的內戰會要引起列強乘機瓜分中國的後果。他們希望滿清政府能夠仿做日本的明治維新，自上而下的實行民主。但革命派認為，滿清政府本身沒有革新的希望，不推倒它就不可能實行民主政治。革命不但不能

會引起瓜分，而只有把這個昏庸腐敗喪權辱國的反動政府推翻，中國才會自強起來，才會有力抵抗列強的宰割。

在八國聯軍之役以前，滿清政府堅持着君主專制，對任何形式的民主運動都認為叛亂行爲，因此戊戌八月政變，屠殺了許多領導變法維新的志士。八國聯軍之役以後，滿清政府的威信完全喪失，反滿革命的高潮泛濫全國，那些昏庸貴族們也感到有點徬徨，而比較有些知識的士大夫們尤其看出中國國勢的危險，非政治民主不能挽救，於是自上而下的立憲運動重新抬頭，而有光緒三十四年預備立憲的下詔，並派五大臣出洋考察憲政。

滿清政府本來沒有實行憲政的誠意，所謂預備立憲，只是裝腔作勢耍把戲，借立憲的名義來緩和人民革命情形。在公布預備立憲的上諭裏面，就有「大權操之朝廷，庶政公諸輿論」的名句，明白表示政權還是拿在專

制皇朝的手裏，不讓人民參預，所謂庶政公諸輿論，不過允許人民對於普通行政可以提出建議罷了。這那裏有半點民主精神？哪里叫做立憲？

宣統時期，滿清政府會按照預備立憲的程序設立各省諮議局和中央的資政院，這種假民意機關沒有決定國家政事的實權，只能向政府建議或備政府的諮詢。急於實現憲政理想的人民實等的不耐煩了，因此就產生了請求縮短預備立憲年限（九年）提早召開國會（正式民意機關）的運動。

當時各省紳民代表到首都請願，都受了清政府的嚴厲斥責。可是不久以後，辛亥革命爆發，清政府態度忽然變得異常客氣，自動地頒布了立憲綱領十九條，限制皇室的權力和經費，取消皇族內閣，開放黨禁，允許人民有基本自由，並且立即召開國會。反動政府的這些讓步，提出太遲了，終於不能挽救它的滅亡的命運。

辛亥革命勝利，數千年來代表封建統治的君主專制推翻了，革命領導者孫中山先生領導人民開始民主共和國的建設。這是我國近代民主運動的初步成功。

但是民國旗幟之下還隱藏着頑強的封建勢力，不斷的對民主革命施行反攻。他們有北洋系軍隊數十師的武力，有騙到民國總統職位的老奸巨滑袁世凱做中心人物，又利用中央政府的權力借到五國銀行團的大借款，在歐戰發生後又以親日賣國政策取得日帝國主義的外援，終於擊破了民主革命勢力，建立了民國二年至五年的軍事獨裁，在末了還扮演了在新華宮做皇帝的醜劇。

中山先生領導的討袁戰爭，雖然在民國二年暫時失敗，但運動從未停止，所以到了袁政府反動最高潮的時期，雲南爆發了護國起義，討袁軍得

到了最後的勝利。黎元洪繼任總統，恢復了民國元年的約法和民國二年被袁氏解散的國會。

但是北洋封建餘孽又以軍閥段祺瑞爲中心而發動對民主革命勢力的新反攻。這就是督軍團威逼總統解散國會的一幕怪劇。接着又來了辯子將軍張勳擁戴宣統復位的一段插曲。可是第一次大戰結束，國際的民主革命潮流激盪了中國，而有五四運動的產生。從此北洋系封建軍閥逐漸削弱，再沒有力量消滅南方的民主勢力，而內部分裂火併的現象層出不窮。在五四運動以後，直系軍閥曹錕吳佩孚得勢，收買無恥的國會議員而演出賄選總統的又一幕醜劇。自民國六年以來，中山先生爲了反對督軍團摧殘約法的暴行而領導長期的護法戰爭，以實力保障國會行使職權。但到了曹錕賄選以後，國會議員的無恥暴露無遺，他們已經爲全國人民所唾棄，所以中山

先生結束護法運動，從頭開始以驅除帝國主義消滅軍閥為目標的國民革命運動。

曹錕倒台以後，中山先生號召和平統一，主張召集全國各實力派各政黨各民衆團體的代表，開國民會議，以民意來解決國內政治的糾紛，來完成全國的統一局面（可見中山先生生平絕無一黨專政的企圖）。但是繼曹錕而起的段祺瑞，毫無誠意接納民主的主張，反而順從日帝國主義意旨屠殺革命的同胞。其後張作霖盤據北京，更公然施行反動獨裁的統治。

在這一時期中，國民革命運動有廣大的開展，中山先生於民國十三年一月主持國民黨改組，實行聯絡蘇聯，容納共產黨及組織農工的三大政策，奠下了一九二五至一九二七大革命高潮的基礎。民國十四年三月，中山先生不幸逝世，而國民黨還是繼承遺志，展開革命，終於在一九二六至一九

二七年間的北伐戰爭中，以武器粗劣的部隊，對北洋軍閥精銳之師取得決定性的勝利。革命政府的外交，也於這期間收回了漢口九江的英租界。這些勝利不是偶然取得的，而是由於發揚了人民的民主鬥爭，集結了黨政軍民各方面的巨大力量。

中山先生爲了以革命戰爭建立民主政治的過程，制定建國大綱，分軍政訓政憲政三階段。他的意思是每佔領一縣，首先用軍政手腕，掃除封建殘餘勢力，隨即施行訓政，使人民建立自治，自治建立起來，這一縣就實行憲政，選舉縣長，一省區若有多數之縣完成自治，這省就可實行憲政；三個階段之間沒有明顯的鴻溝，更不必經過長久的歲月；一等到全國底定的時候，全國範圍的憲政也可以迅速完成。如果北伐時期中人民的民主鬥爭繼續不變，這種三階段的建國程序，要完成起來，不過是一兩年間的

事。

可是北伐軍剛剛取得勝利，到達長江區域以後，國共兩黨的合作不幸分裂了，而聯俄與農工政策也隨着告終，人民的民主鬥爭被迫切而停止或散亂起來了。幾種不同的內戰在北伐軍統一全國之後不斷發生，並且日益擴大。日帝國主義乘機發動對我的武力侵略，不費吹灰之力奪去了我們的東四省。有眼光的同胞，要求各黨派恢復團結，要求政府實行民主，要求各派軍隊停止內戰，一致對外。聲嘶力竭，直到九一八事變之後六七年，蘆溝橋事變的前後，方才得到一些實在的效果。在內戰時期，國民黨曾草擬過憲政，辦過國民大會代表的選舉，但其他黨派及黨外人士都沒有參與，人們認為這種憲政即使完成，本質上還是一黨專政，而不是民主政治。

十五 中國目前應不應實行民主

中國目前是不是應該實行民主，這一問題好像是不必討論的，但實際上人們有着不同的意見。

有些人說：「中國人民知識太低，不夠參與政治，須首先普及教育，然後才能談到民主政治。」這個意見，自從滿清政府，袁世凱政府以來，不知講了多少年了。其實中國大多數人民雖然還是文盲，對參與政治却一點也不低能，許多不識字的農民的辦理地方公務有條有理，特別是在國民革命軍北伐期間，兩湖一帶的農民，和北伐軍配合着作戰，及領導鄉村自治，表現很好的成績，這是事實的證明。

有些人說：「中國人民沒有政治興趣，他們只希望真命天子出世。」

這也是看錯了時代。中國大多數民衆在近幾十年來已經參加了多少次的革命鬪爭，現在又參加了抗戰，他們的自信力已經相當堅強，決不會消極的等待真命天子。

有些人說：「中國歷史上最富強的時代是漢朝唐朝，這兩朝的政治是專制，沒有實行民主，這證明中國要自強，不能走民主的道路。」這完全是曲解歷史。漢唐兩朝的大部分時間都是內戰或朝政混亂，民不聊生的局面，只有短時期比較安定，比較富強。但這種富強建立在對農民的封建剝削之基礎上，和現代民主國的富強相比較，真是「天隔地遠」，說起來本不相稱。實際上封建專制國比之現代民主國不知脆弱多少倍！

有些人從另一方面來曲解歷史，說中國幾千年來老早實行了民主，如「開科取士」，使人民參與政治，設「宰相制度」，使君主不至於個人

獨裁，這都是民主，是「中國式的民主」。其實這種「中國式民主」就是君主專制。專制政治必須有個官僚機構，才能夠統治人民。從民間招考一些人去做官，只是叫他們去做專制者的爪牙，決不是叫他們做代表民意的議員。宰相也只是官僚機構中的一環，決不是對民意機關負責的內閣總理。假使這種專制政治可算民主，那麼滿清皇帝就不應打倒，中山先生領導的革命完全是無理取鬧了。

還有些人認為戰時不能實行民主，因為民主就沒有力量，應當仿效希特勒墨索里尼的極權主義制度，才能夠實行全體主義的戰爭。這完全把事實的真相看錯了。希特勒墨索里尼的極權主義制度，就是專制或獨裁，這種制度，表面上看起來，指揮調度，非常之快速靈便，在它指揮之下的軍隊和民衆，動作很整齊，並且由於那種工業國家的社會組織很嚴密的緣

故，它可能調動國內所有的人力物力，歸其利用，這就是所謂全體主義的戰爭。然而這只是表面吧了，骨子里那些被指揮調度的軍隊和民衆，都沒有自動作戰的意志，並且由於這種對人民沒有利益的侵略戰要無限制的迫令人民以生命財產作不必要的犧牲，久而久之，人民和軍隊不但疲倦，憎厭，而且深深怨恨他們的獨裁者，終於會要舉起叛旗的。這些獨裁者不能打敗仗，一敗就不可收拾，因為人民不支持他們，而且反對他們。墨索里尼在打敗仗中崩潰下去了。現在希特勒又垮台了。但民主國却不是這樣。英美蘇起初都打敗仗，但內部政權不因此而坍塌，反而越打越強，終於走向勝利。他們議會裏在戰時照常開會，人民照常參加定期的選舉，特別是英國議會照常的質問政府，美國政黨照常的競選，在競選中還要互相抨擊，民間輿論更是照常自由的批評政府，然而這些事情，絕對不妨礙他

們戰爭力量的發展。相反的，民意的發抒正是以自動調動全國的人力物力，發揮高度的效能，加強戰爭的準備。而被民意擁護的戰時政府，則具有無上的自信心和行動力。

以上這些對實行民主的懷疑論調，都已經被我們推翻，現在再把現在實行民主的好處說一說。

第一個好處，實行民主，就可以把全國各黨各派以及無黨無派的優秀分子，團結起來，共同替國家出力，打退日本鬼子，建設強盛的新中國。

第二個好處，實行民主，就可以把全國各方面的軍事領導人集中到統帥部，使各種軍隊的軍令完全統一，並且可以把全國軍隊通通用在抗戰上面。

第三個好處，實行民主，就可以發揮民衆的力量，來改良政治，制裁

貪污，洗刷糧政稅政一切的積弊，廣泛的動員人力物力，參加抗戰。

第四個好處，實行民主，就可以號召全國民衆增加生產，一面改善軍民生活，一面增加國富，加強反攻的物質力量。

第五個好處，實行民主，就可以真正實現軍民合作，官長士兵合作，及部隊與部隊的合作，而重新振作民心和士氣，來爭取最後的勝利。

十六 抗戰中的民主運動

在抗戰初期，政治民主化運動就已經開始。三十年冬天，太平洋戰爭爆發，我國正式對德意日三軸心國宣戰，加入全世界民主國陣線，共同作戰，因此國內政治民主化的需要，更爲迫切。

首先是黨派間的關係。抗戰開始的時候，國民黨表示對內採和平統一

的政策，共產黨宣言願為孫中山先生的三民主義而奮鬥，青年黨及國家社會黨的領袖也先後作同樣的表示。（讀者注意：三民主義是全中國人民共同奮鬥的方針，不是一黨一派的私有物）這是各黨派聯合的初步，和別的政治休戰，就是各黨派在戰時停止政治上的競爭，彼此不互相攻擊；不如此，各黨派還要聯合起來，組織一個「舉國一致」的戰時政府。例如英國的戰時內閣，就是許多黨派共同參加的。近來被解放了的意大利，法國，南斯拉夫，波蘭等國，都產生了這種各黨派聯合的政權，這可說是今天最流行的民主政府的形式。我國在抗戰初期，各黨派雖然已經有合作的表示，但至今還沒有聯合政權的產生，而且除執政的國民黨外，一切黨派還不能自由的設立黨部，公開活動。這一點，是和各民主國不同的地方。

其次是民意機關的設立。英美的國會和蘇聯的最高蘇維埃都是民意機關。民意機關的議員或代表，是由人民自由選舉而來的。民意機關的權力，可以支配全國政治，凡屬宣戰，媾和，預算，決算等等重要法案，都必須通過民意機關才能有效。這是民主國家的通例。我國在抗戰期間，設立了國民參政會，作為中央的民意機關，各省也設立了國民參政會。不過這些機關的議員（參政員或參議員），不是由人民選舉出來的，而是由國民黨國民政府指派或邀請的，其所以叫做民意機關的緣故，就是所派所邀的人，有些個是國民黨以外的人士，如共產黨、青年黨、國家社會黨、第三黨、救國會派、鄉村自治派，以及其他派別，以及無黨無派的人，都會有列席參政會的，但是他們的總人數還不及國民黨參政員之多。近來爲了要更民主化一些，大部分參政員的產生，要讓各省參議員來選舉了，不過

這些參議員本身也並不是真正由普選而來的。還有一點，這些民意機關的職權，只能對政府提詢問或建議，不能作有效的決定，正和清末年的資政院、諮議局差不多。所以這些民意機關是和一般民主國家的民意機關不相同的。

還有，對人民身體安全及言論出版集會結社自由的保障，在抗戰初期，國民黨臨時代表大會所頒布「抗戰建國綱領」已經有明白規定。但實施方面有與一般民主國不同之處。如戰時英國對出版物，只就新聞、照片、統計數字等事實部分加以審查，對於言論部分是不過問的，這種審查的標準，可以說除了有關軍事秘密之外，是毫不保留的放任。我國審查戰時出版物，則特別注重取締所謂思想不正確的言論，不許批評政府既定政策及現行法令的缺點，不許有違反立國最高原則的理論研究。英美人隨時

隨地可以自由集會及組織團體，我國則任何和平集會與結社，要在事前報告政府或國民黨的黨部，得到他們的批准。英美人身體安全的保障，只看美國巴頓將軍因打某兵士一巴掌，大受輿論攻擊一事，便可推知。我國人則到了最近政府特別頒布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之後，還有被特殊機關秘密逮捕監禁及無故失蹤的事（如駱濱基案費鞏案）。政治犯如張學良葉挺等也還沒有釋放。更不要說軍官們打打兵士的巴掌是家常便飯了。

最近蔣主席因為看到我國戰時政治，有進一步民主化的必要，已經提出提早開國民大會實行憲政的主張。中國民主同盟（是國共以外各黨派聯合組織）及共產黨則有召開國民會議（或國事會議），組織聯合政府的建議。全國人民對於這些主張或建議，應當大家來研究，討論，並擇善而從，促其實現。同時還要以民衆力量監督這些事情的實行，防止不良分子

的舞弊及假造民意等現象。

十七 到民主之路

從上節末段所說看來，結束黨治，實行民主，已經是參加抗戰各黨派的共同主張了。不過怎樣做法，就各有各的路線。大概說來，國民黨握權分子是堅決主張由現政府召集國民大會然後實行憲政的。而中國民主同盟及共產黨，則始終不放棄聯合政府的運動，他們認為在未開國民大會以前，先要舉行黨派會議，組織臨時聯合政府，然後由聯合政府召集國民大會，選舉正式的民主政府。

國民黨握權分子認為在野各黨派主張組織聯合政府，包含了推翻國民黨的惡意。又認為聯合政府僅僅適用於歐洲各國，而不合於中國的國情。

而且他們拿過去國民黨政府所頒布的法律來衡量，聯合政府又沒有法律的根據。又就國民黨「還政於民」的諾言來說，各黨派分子並不是人民選舉的代表，國民黨沒有將政權交與各黨派聯合政府的義務。因此他們堅決反對聯合政府的主張，而一心一意準備於今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開國民大會。他們宣稱，國民大會是由人民選舉出來的代表組成的，它有權制定憲法，並接受國民黨交出的政府權力。國民大會選舉的新政府，便是正式的民主政府，所以國民黨願意把政權交給它。

可是這個辦法，便是國民黨內部的民主同志聯合會也不積極支持，而一般在野黨派尤其反對。他們認為在目前情況之下，不可能召開一個全國人民自由選舉的國民大會，因為大後方人民還沒有言論出版集會結社的自由權，淪陷區更不可能選舉代表，而游擊軍解放區的選舉又決不會為現政

府所承認。事實上國民黨所要召開的國民大會，其組成分子並不是要在眼前普選的，而只是在八九年前由國民黨辦理的選舉產生的那些代表。那些代表，固然有些死亡了，有些當了漢奸，但是這只佔全數中較小的一部分，現政府很易設法補充。國民黨自然也關懷其他黨派參加國民大會的機會，也許會仿照國民參政會的成規，由現政府指派各在野黨派的分子若干人爲國民代表。可是這些辦法，從在野各黨派看來，顯然都是不民主的。在八九年前選舉出來的代表，現在方才舉行第一次會議，這是天下萬國所沒有的滑稽表演。何況當時還在內戰時期，抗日戰爭還沒有開始，那時的代表怎能代表今天的民意？至於國民大會選舉法及組織法所規定的當然代表（國民黨中央委員全部爲當然代表）及政府指定的代表，其產生方式又很明顯是違反民主精神的。總而言之，在今天這個局面之下，國民大會的

召集決不能表現今天的真正民意。

因此各在野黨派主張首先召集國共兩黨及民主同盟的代表以及無黨無派的社會領袖，舉行聯席會議，決定當前國家大計，產生一個臨時聯合政府，立刻實行關於政治民主化的若干緊急措施，如廢除特務網，懲辦漢奸親日分子貪官污吏，釋放政治犯，撤銷檢查制度及限制言論出版集會結社自由的諸法令，承認各民主黨派的合法地位，停止各地方的局部內戰，廢止箝制人民的保甲制度等。然後，這個聯合政府接收各部分有黨派性的軍隊，實現「軍隊國家化」，集中力量打日寇。打走日寇以後，立即舉行全國人民自由的選舉，召開國民大會，制定憲政，產生正式的民主政府。

他們所主張的這個程序，現政府不但不肯採納，而且認爲「大逆不道」，認爲「叛亂」，禁止他們的宣傳和討論。但自國民立場看起來，却

是很值得考慮的。因爲在野各黨派的主張，並不是把國民黨排除在聯合政府之外，也不是不承認國民黨在聯合政府中應有老大哥地位，而只是要在這個國民黨不能單獨應付當前嚴重局勢的時候大家來分擔一點責任，革除一黨專政的種種積弊，發揚民主精神，把國事弄好。而且現在在野黨派中也有握着大量武力的，假使完全不顧及他們的意見，全國武力就不能團結起來，共同配合盟軍，反攻日寇。不但如此，還有發展爲內戰的可能。今天全國人民所盼望的，是全國團結，打走日本鬼子，過太平生活，對於內戰實在厭惡極了。今天，軍隊是從民間徵集而來，已經不是由無業游民組成的履傭軍隊，他們爲了抗日，不惜拚命犧牲，但若叫他們充當內戰的炮灰，是不會甘心情願的。將來即使當局能利用國民大會來下討伐令，也很不容易用武力來鏟除各在野黨派，結果徒然苦了我們老百姓。而且內戰

必然妨害對日寇的反攻，將把日寇蹂躪中國的時間延長。這是十分可憂可怕的。國民黨當局也曾表示過不願意再見內戰。我們老百姓盼望他更進一步，用和平容讓的方式消滅內戰的因素。

就目前世界大勢來看，法西斯勢力最強的德國已經打敗，東方法西斯頭腦日寇，也註定了破滅的命運，剩下來的法西斯噤噤如西班牙的佛朗哥，阿根廷的裴倫之類，決不會維持多久的政治生命。真獨裁是無法存在的了，而假民主也很難欺騙世人的耳目。歐洲解放區各國已經普遍的成立了各黨派聯合政權，加強了人民參政的實力。順從民意的南王彼得，法國將軍戴高樂等，受到國內人民的歡迎，而違反民意的波蘭流亡政府，比利時王，則遭遇國內人民的拒絕。舊金山會議，更洋溢着國際民主的空氣。今天，無論內政外交，只有走民主的道路，才走得通。任何政府，要違反

這個動向或者沒有誠心走這方向，都會失敗，以至於斷送它本身的政治生命。

就我國現狀而言，現日寇還保有非常強大的實力，在我國土上蹂躪，成千成萬的同胞還在很深的苦難之中。任何有良心的政治家，都會得贊同全國的團結，來縮短擊敗日寇的過程。我們不能把全部抗日的責任，丟卸給盟軍，大陸上反攻的主力，應該由我們自任。然而假使沒有一個全國的精誠團結，那就不但不能担任反攻的主力，而且連配合盟軍登陸也是不能的。因為盟軍若登陸甲省海岸，就有幫助某一黨派的嫌疑，若登陸乙省海岸，又好像是幫助另一黨派，爲了避免捲入中國內爭的漩渦而受到干涉內政的抨擊，他們可能放棄登陸中國的戰略。這就是說，我們如果不把全國團結成爲一個整體，就不能得到盟軍的有力援助。而要使全國真正團

結，更不僥不採用民主的方式，首先把各黨派與政府放在平等的地位，大公無私的處理各項重要的政治問題

時機緊迫，不容我們遷延。有遠見卓識和愛國熱忱的政治家們，我們老百姓很期望你們以人民幸福國家地位爲重，不要辱沒了我國爲四強之一的地位。必須大家通力合作，領導人民，創立民主的新中國，消滅法西斯日寇。全國同胞們，咱們對於國事，應站在人民的立場，主持公道，打開真正民主的路子，不容任何野心家污壞了民意兩個字。這樣，咱們才能夠從苦難中自救出來。

三十四年一月初稿

三十四年六月增訂

【北門出版社編輯部按】迄校稿時止 日寇已無條件投降，西班牙和阿根廷的獨裁政權也無形倒台，曠觀全世，再也找不出獨裁者的伙伴了。另一方面，我國的外患雖已消除，而內憂反益加深；解除一切問題的中心環節，仍不外是澈底地實行民主。願讀者與國人共起圖之！

三十四年八月十九日誌